

合同编号:

范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：范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范县盛华职业技术培训中心

签署日期： 2024 年 8 月 29 日

专用合同书

甲方：范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范县盛华职业技术培训中心

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8 月 26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责任义务

1、甲方对乙方培训工作全程督查指导，实行不定期抽查，督促规范有序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。

2、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第一课，每次开班有相关人员到场监管。

二、乙方责任义务

1、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。

2、严格按照《范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开展招生、培训、实习实践和跟踪服务。

3、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范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4、做好安全教育，招生、培训、实习实践和跟踪服务等过程中，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培育任务及培育资金

范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共 225 人。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和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育，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-12 天，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，全年跟踪服务。

本合同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额为 8932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捌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）。

四、培育期限

乙方要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 2024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，及时总结培训经验和成效，形成工作总结，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五、验收及付款方式

培育结束后，乙方提出申请，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出具验收单，办理付款手续，报范县财政局。

付款方式：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，甲方按照范县财政局的拨款进度予以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培育任务，甲方按照每人 4000 元的标准扣除，并可追究相关责任。

2、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损失，此损失包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有效证明后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签订补充协议。不可抗力事件系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（如疫情、自然灾害等）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、代理招标公司、范县财政局各一份。

九、纠纷处理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

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

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均须由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并签章。

甲方(签章): 范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乙方(签章): 范县盛华职业技术

培训中心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8 月 29 日